

僑光科技大學 觀餐學院-餐飲管理系 教師評鑑評量表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教師姓名：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系 評 量 30 %	教 學 ： 上 限 12 分	1. 未準時上課 (減分項目)	(-2)	(1)經註冊課務組開立「巡堂異常紀錄單」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 (2)經系主任巡堂異常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 (3)經學生反應未準時上課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			
		2. 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	2	每學期參與系舉辦之 1 場教學研習者加 0.5 分。			
		3.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、活動(每學期三小時)	1	每學期參與教師成長社群、活動累計 3 小時者加 0.5 分。			
		4. 鼓勵學生借閱圖書	2	(1)鼓勵學生借閱圖書，每 50 冊次 1 分，上下學期各以 1 分為限。 (2)鼓勵學生利用電子資源，每 100 人次 1 分，全學年以 1 分為限。			
		5. 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	2	(1)每學期教師教授之 1 門課程符合「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」得 2 分。 (2)申請課程已於前 2 學年度內申請過之課程則不列入計分。			
		6. 參與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	2	每學期課後輔導教授科目之班級學生累計 3 小時者得 1 分。(須提出佐證)			
		7. 系教師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	2	(1)每學期任教科目，班級維持率，皆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，得 1 分。 (2)每學期任教科目，班級維持率，有一半(含)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，得 0.5 分。			
		8. 指導學生分組專題	2	每學年指導 1 組專題生者得 2 分。			
		9. 教材研發(教科書、翻譯書、題庫	1	(1)每學年發行符合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施行辦法之教科書、翻譯書或題庫 1 本者得 1 分。 (2)多人合著者，按作者數量等比例配分。			
		10. 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	2	每學期開設 1 門符合學校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課程者得 2 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目	配分	細項	佐證編號	自評	系教評複審
		11. 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新課程	1	每學期開設1門由教師自行設計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習活動及方式之新課程，推動「跨域共學」、「做中學」、「走讀式」、「產學共育」、「社區融滲」、「自主學習」等教學創新模式者得1分。(須提出佐證)			
		12.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教師提出其他教學之優良事蹟並附上佐證，每件得1分。 (2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。			
		小計	20				
	研究： 上限12分	1. 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	2	每學期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或講座場者得1分。			
		2. 協助系撰寫、執行相關計畫	2	每協助1件計畫者得1~2分。			
		3. 有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期刊論文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	2	(1)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且為EI等級以上之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1篇得2分；其他作者一篇得0.5分。 (2)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1篇者得2分。			
		4. 一般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發表	1	發表一般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1篇者得1分，多人合著平均記分。			
		5. 民營機構、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	2	主持民營機構、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每案計分如下： ◎經費120,000元以下：1分 ◎經費120,001-200,000元：2分			
		6.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2	提出1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得1分，通過2分。			
		7.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	1	(1)取得符合產合處規範之專業證照，每案計分如下： ◎取得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照：1分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：1分 (2)其得其他系培育目標專業證照：0.5分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8. 獲有國內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者(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，以申請一項為限)	2	(1)獲有國內新型專利者 1 件得 2 分。 (2)獲有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者 1 件得 2 分。			
		9. 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教師可提出其他研究或產學優異事項者並附上佐證，每件得 1 分。 (2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。			
		小計	17				
	輔導 與 服 務 ： 上 限 12 分	1. 協助系各項服務工作	2	(1)協助系上各項服務工作者每件得 1 分。 (2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。			
		2. 輔導學生升學、實習、就業(需提具證明)	2	輔導 1 位學生升學研究所或就業者得 1 分。			
		3.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(需提具證明)	2	開設證照輔導班，輔導學生取得產合處定義之專業證照每張 0.2 分。			
		4. 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(須提供表現之事件)	1	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者得 1 分。			
		5. 繳交課後輔導紀錄表	1	每學期按時繳交者得 1 分			
		6. 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、教師成長社群活動	2	每學期辦理活動者得 1 分			
		7.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	2	協助追蹤者，符合產合處規範比率，得 2 分			
		8. 擔任校外比賽評審、公私立機構顧問	1	(1)擔任校外比賽評審者得 1 分。 (2)擔任公私立機構顧問者得 0.5 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9.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、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	1	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國際研討會、碩士班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者得 1 分。			
		10.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	1	每學期擔任系級各項委員者得 0.5 分。			
		11. 參與、推動系友會活動(成效)	1	參與系友會、系學會、活動者得 1 分。			
		12.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2	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得 2 分；共同指導者，分數依老師數目平均。			
		13.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縣市級、財團法人級、校內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2	(1)指導縣市級或財團法人級競賽獲獎者每組得 2 分；共同指導者，分數依老師數目平均。 (2)指導國家級競賽獲獎者得 2 分。 (3)指導校內全校性競賽獲獎者每組得 1 分、系上競賽獲獎者前三名每組得 0.5 分；共同指導者，分數依老師數目平均。			
		14. 未經系許可，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(減分項目)	(-2)	未經系許可，一經發現者扣 2 分。			
		15. 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教師可提出其他輔導或服務優異事項者並附上佐證，每件得 1 分。 (2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。			
		小計	23	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 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總 計							
教師簽章					學 年 度 第 學 期 教 會 評 議 會 審 查 (年 月 日)		
備 註		1.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系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，始得認列計分。 2.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、院認列重疊，不得重複計分。 3.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(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)，不得重複認列計分。 4.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。					